

立法會秘書處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

(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)

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，立法會秘書處("秘書處")已提升防疫措施，並實施以下特別安排：

- (a) 凡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，均不得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("綜合大樓")。凡與確診者、初步確診者或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的秘書處職員、其他在大樓工作的人士和訪客，亦不得進入綜合大樓；
- (b) 綜合大樓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閉，大樓使用者須在晚上 8 時或之前離開；
- (c) 對所有進入綜合大樓的人士進行體溫檢測；
- (d) 秘書處可拒絕不肯接受體溫檢測或體溫高於攝氏 37.5 度的人士進入綜合大樓；
- (e) 關閉天橋入口；
- (f) 在有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，議員入口 2 由早上 7 時起開放至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。在沒有會議舉行當天，議員入口 2 則會關閉；
- (g) 公眾入口 2 於星期一至日由上午 7 時開放至晚上 8 時，或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(以時間較後者為準)；
- (h) 綜合大樓所有公共服務，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、圖書館和檔案館的服務暫停；
- (i) 凡有同住家人須接受家居強制檢疫的秘書處職員，均須在家工作。秘書處將按個別部門運作需要，彈性安排職員的上班及用膳時間；及
- (j) 立法會餐廳維持服務，以便在綜合大樓辦公的人士不用外出用膳。

2. 倘若秘書處於執行上述措施時收集到任何個人資料，將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處理。如就收集個人資料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秘書處個人資料私隱主任(電話：3919 3012)。

3. 當有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時，每次會議只接待最多 5 名公眾人士旁聽，以減少在會議廳/會議室公眾席的人數。

4. 秘書處將繼續執行較早時已實施的防疫措施，包括：

- (a) 要求所有人士在進入綜合大樓前，必須在入口使用消毒地氈；
- (b) 更頻密清潔和消毒大樓的設施及公用地方，尤其是會議廳和各會議室的設備(包括麥克風)；
- (c) 在接待處、茶水間及洗手間提供潔手消毒劑；

- (d) 向下述秘書處職員提供外科口罩：在工作上須與公眾人士頻繁接觸(例如提供接待服務及負責保安工作的職員)、在會議廳/會議室就會議提供服務或支援，以及有個別實際需要(例如身體情況)；
- (e) 強烈勸諭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和自備水杯或水樽；
- (f) 確保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外科口罩予在綜合大樓工作的清潔工人；及
- (g) 要求立法會餐廳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，以及其職員佩戴外科口罩。

5. 秘書處強烈勸諭綜合大樓使用者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a) 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，經常保持雙手清潔，尤其在觸摸口、鼻或眼之前，或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，如咳嗽或打噴嚏後；
- (b) 當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應戴上外科口罩及盡早向醫生求診；及
- (c) 經常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健康防護資訊：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index.html>



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919 3044 與物業及保安組聯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20年3月22日